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0五八七九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在○○報○○版刊登「○○」 「○○」產品廣告，其內容述及「○○ 科學驗證，○○生化科技產品..... 保持頭腦清晰、提昇理解能力、精神集中、減少疲勞感、舒緩睡眠障礙..... 本產品經衛署食字第八九0一0二五七號函配方審查認定為食品..... 特價一九八0元」 「○○ 舒緩不適，讓您的身體無負擔、近年來發現國人普遍患有慢性代謝性問題的比率顯見增高..... 困擾已經許多年了，實在替生活帶來許多的不便..... 舒風寧..... 能幫助體內的水分循環代謝，減輕您身體的負擔。適用對象：攝取過多..... 所造成新陳代謝問題引起的不適者..... 本產品經衛署食字第八九0三四四0二號函查驗認定為食品..... 特價八五0元；；：」等詞句，案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查獲後，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北衛食字第0九一00四六二一七號函檢附系爭廣告資料乙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六五三二五00號函囑本市信義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遂通知訴願人所委託刊登廣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該所製作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信衛二字第0九一六0六三九四00號函將全案移請本市中正區衛生所調查。
- 二、本市中正區衛生所遂通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前往說明，惟訴願人認為系爭廣告內容並無違規情事，拒絕出面說明，該所乃以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北市正衛二字第0九一六0七五七三00號函知原處分機關處理情形。原處

分機關為顧及訴願人權益，以九十二年一月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0一六九六00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系爭產品廣告是否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經該署以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衛署食字第0九二000一五六二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系爭廣告整體表現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形，原處分機關遂通知訴願人之代理人○○○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在該局製作調查紀錄，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0五八七九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二十六日及四月十七日分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衛署食字第0九二000一五六二號函釋：「……說明……二、案內『○○』廣告內容述及『……○○：……保持頭腦清晰、提昇理解能力、精神集中……舒緩睡眠障礙……』，整體表現涉及誇大易生誤解；且該廣告……又宣稱『……○○生化科技產品〔○○〕』，既然是『國產食品』，何來『○○生化科技產品』，故整體表現亦易使消費者誤認為該產品為進口產品，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三、『○○』廣告內容述及『……舒緩不適，讓您的身體無負擔』、『近年來發現國人普遍患有慢性代謝性問題的比率顯見增高……困擾已經許多年了，實在替生活帶來許多的不變（便）……』、『○○……能幫助體內水分循環代謝，減輕您身體的負擔』、『適用對象：攝取過多……所造成新陳代謝問題引起的不適者』，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且該廣告宣稱『本產品經衛署食字第八九0三四四0二號函查驗認定為食品』，惟經查該文號之產品為『○○』，故涉及虛偽不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七九八一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處分事實部分提及「○○.....保持頭腦清晰、提昇理解能力、精神集中、舒緩睡眠障礙」整體表現涉及誇大易生誤解，如此處分理由本身語意上就有極大爭議，易生誤解之口語即「容易造成誤解」，請問易生誤解如何認定？法律或行政命令中如何認定，如果主事者不認為其中有爭議之處，也不會再送衛生署認定，然而主事者是以便宜行事，不肯明確指出哪一段文字哪一句廣告違反法令，實令受處分者不服。
- （二）「○○」該項產品是進口三種外國生產的主原料在臺製成，除這三種原料外，並未再添加任何原料，進口單提供成分證明，已列入證據提供原處分機關參考，因此才敢宣稱是外國生物科技的產品，不應視為不實廣告。
- （三）「○○」廣告內容全數圍繞著促進新陳代謝、減少疲勞感為主要訴求理念，僅告知本產品適合促進新陳代謝。而在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詞句未涉療效及誇大而通常可使用之例句」，促進新陳代謝、減少疲勞，是可以使用的。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前揭時、地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廣告詞句之事實，此有系爭廣告影本、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北衛食字第0九一00四六二一七號函、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約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調查紀錄乙份附卷可稽。按食品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及易生誤解之情形，訴願人主張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詞句未涉療效及誇大而通常可使用之例句」，促進新陳代謝、減少疲勞，可以使用乙節，查系爭「○○」食品廣告，內容述及「○○生化科技產品」，惟訴願人已自承係由國外進口主要原料後在國內製造而成，此部分易使消費者誤認系爭產品為進口產品；又系爭「○○」食品廣告，內容述及「本產品經衛署食字第八九0三四四0二號函查驗認定為食品」，惟該文號查驗登記之食品名稱為「○○」，申請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非訴願人公司及其產品，故此部分亦涉及不實。又系爭廣告亦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衛署食字第0九二000一五六二號函核認整體表現已涉及虛偽不實及易生誤解，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

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